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延長收購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34%股權之股權交割日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34%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除非另行書面同意，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延長股權交割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除上述者外，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並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